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四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歐敏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志榮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李嘉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嘉麗女士(主席)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主席)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

授權代表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蘭女士

合規主任

鄧銘禧先生

合規顧問

創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股份代號

8425

公司網頁

www.hing-ming.com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的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收入約為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約44.9百萬港元的收入上升約18.2%。該上升主要可歸因於(i)產生自租賃塔式起重機及(ii)來自租賃臨時吊船的收入上升的綜合效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淨溢利約為15.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財年約為2.8百萬港元。淨溢利較二零一七年財年顯著上升約1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並無錄得二零一七年財年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淨溢利約為13.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淨溢利相對二零一七年財年的上述經調整淨溢利上升約15.6%。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業務表現詳情載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香港建築市場的潛在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持續而豐厚的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股東及供應商，以及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盡職地致力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常用於房屋建造。我們認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我們機械的需求。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以應對巨大需求量。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於未來幾年仍需求強勁。

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設備及零部件買賣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力爭透過提供高品質設備及優質服務並抓住不斷發展的設備租賃行業的新興機遇，以領導臨時吊船行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的長遠及多元發展而言，我們一直於香港建造行業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多可持續的回報。

租賃機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機械包括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經營的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臨時吊船	1,030	1,056
塔式起重機(附註)	12	5
發電機	27	1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擁有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50%權益。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售出。

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購置八台塔式起重機。該等新塔式起重機已用於香港東涌及天水圍樓宇建造項目。

董事將繼續定期監督我們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並將根據我們的運營及需求、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條件於必要時重新安排該擴張計劃。我們亦會定期審核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更換現有建築機械(倘(其中包括)市場條件已發生變動)的時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錄得收入上升，較二零一七年財年的收入約44.9百萬港元上升約18.2%至約53.0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可歸因於(i)產生自租賃塔式起重機及(ii)來自租賃臨時吊船的收入上升的綜合效果。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約為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9%。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該增加主要由二零一八年財年收入增加以及支付員工花紅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27.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1.7% (二零一七年財年：約54.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小幅虧損出售舊的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及支付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17,000港元及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一項小型建築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33.1%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10.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財務租賃的利息組成，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約達0.5百萬港元，減少約為0.2百萬港元或28.6%(二零一七年財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相應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上升約0.3百萬港元或11.8%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3.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上升乃由於毛利增長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約2.8百萬港元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並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錄得約15.4百萬港元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以及傢具及設備開支，總計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4.2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乃用於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該部分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65.6%(二零一七年財年：83%)及約19.3%(二零一七年財年：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詳述的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一七年：約10.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4.1%(二零一七年：約18.7%)。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乃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低。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財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56名(二零一七年：4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1.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董事酬金、員工人數、薪金增加及已付員工花紅所致。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可能通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職員個人表現及市況而授予職員的酌情花紅外，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本集團亦安排與僱員現職相關的在職培訓，以供彼等更新技術和知識。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使用約3.8百萬港元購入245台馬達。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已就日益增長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購入一共八架塔式起重機。本集團亦產生約0.6百萬港元招聘及挽留兩名一般技術人員及一名銷售經理，以支持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運營。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初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方式為股份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26.3%或約14.0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ii)所得款項淨額約66.0%或約35.2百萬港元用於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7.7%或約4.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於以下方面：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直至二零一八年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三月三十一日尚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14.0	10.2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35.2	11.4
一般營運資金	4.1	1.9
	<u>53.3</u>	<u>23.5</u>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按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工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吊船」)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吊船之前，他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固定吊船及工人安全貨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為安裝工人安全貨籠。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 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丈夫、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生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銘禧先生

執行董事

鄧銘禧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於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合規顧問前，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興銘吊船兼職合規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歐敏誼女士

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敏誼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與監督，並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歐敏誼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興銘吊船擔任銷售經理。

歐敏誼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歐敏誼女士於審計、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歐敏誼女士曾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首席財務官。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歐敏誼女士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惟上述首間經已除牌公司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歐敏誼女士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歐敏誼女士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鳳怡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

區鳳怡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吊船，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吊船的公司秘書。

區鳳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妻子、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立華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現稱GE Power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員警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員警專業教育文憑課程。

趙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李女士擁有逾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金及援助服務)。

除本年報第10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第15至26頁「董事會報告」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且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社列先生，62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作為建築地盤控制員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彼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工種下的熟練技工。根據有關安排，於相關工種分項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資深工人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林婉蘭女士，32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年報連同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財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所作出的慈善捐款達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6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第4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自二零一八年財年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我們與若干客戶已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定期聯絡，以了解其需求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當中有多間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於通過預審資格的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

重大事件詳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財年末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其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62.9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計算。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區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區敏誼女士及李嘉麗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據此，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或相關委任日期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或相關委任日期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ii)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訂立及二零一八年財年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或二零一八年財年末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b)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44,000,000	61%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44,000,000	61%

附註：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有限公司擁有61%權益。興吉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有限公司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興吉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244,000,000	61%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有限公司擁有61%權益。興吉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有關授出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應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接納股份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該1.00港元的支付或匯款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作出。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兩項交易，即(i)與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就向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訂立交易；及(ii)與區祖華先生就其作為合資格檢驗員為本集團的吊船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訂立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有關交易自上市日期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且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末或二零一八年財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可能的競爭，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興吉有限公司(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收購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緊密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有關條款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為有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年 %	二零一七年 財年 %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3.7	40.3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額	77.2	80.8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45.9	50.4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82.9	78.6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為鄧銘禧先生，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1頁。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林婉蘭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婉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就此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關煥民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取的會計准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內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其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60%以上：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歐敏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如下：

董事姓名	與以下人士的關係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父親	丈夫	妹夫
鄧銘禧先生	兒子	—	兒子	外甥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妻子	母親	—	妹妹
區立華先生	內兄	舅舅	哥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種種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上文「組成」一段項下之各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前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關於董事職責安排之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鄧興強先生	A及B
鄧銘禧先生	A及B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A及B
區鳳怡女士	A及B
區立華先生	A及B
關煥民先生	A及B
趙志榮先生	A及B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A及B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本公司已就任何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言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由董事會按年度審核。

董事會會議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包括任何須於董事會討論及決議的事宜。以確保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獲協定的其他時限內)送達所有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各個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審議及記錄，最終定稿則供董事查閱之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6/6
鄧銘禧先生	6/6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6/6
區立華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6/6
趙志榮先生	6/6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6/6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以外，董事會主席(「主席」)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設立所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並維繫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效率。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鄧興強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及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李嘉麗女士。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行動或改進時確定及推薦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協調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審議本集團內部控制；與獨立外部會計師會面並審核其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志榮先生	4/4
關煥民先生	4/4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4/4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提呈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麗女士、關煥民先生及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於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其任職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考慮可資比較本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釐定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3/3
趙志榮先生	3/3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關煥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3/3
趙志榮先生	3/3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

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規定，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且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鄧興強先生、歐敏誼女士、區鳳怡女士、區立華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二零一八年財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以提供年度審核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60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60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可能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陳錦文先生（「陳先生」）出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彼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有關專業培訓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林婉蘭女士（「林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作為前任及現任公司秘書，陳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已向及一直向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其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1/1
鄧銘禧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1
區立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1
趙志榮先生	0/1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0/1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及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公司秘書垂注。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4至87頁所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ii)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而並無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所涉及的判斷，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董事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詢問貴集團管理層，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理論基礎，透過考慮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一致性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是否有憑據；
- 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清算情況；
- 根據原始文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及
- 參考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當前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貴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現有及未來潛在業務關係，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部份的合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定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53,034	44,86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5,605)	(20,333)
毛利		27,429	24,534
其他收入	8	1,906	17
行政開支		(10,354)	(7,782)
上市開支		—	(10,489)
融資成本	9	(477)	(668)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18,504	5,612
所得稅開支	11	(3,130)	(2,8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74	2,8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3.84港仙	0.9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265	25,6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51	57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602	14,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123	1,668
可收回所得稅		4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623	80,202
		72,914	96,4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18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3,432	2,414
應付所得稅		—	1,1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3,172	2,979
銀行借款	24	—	10,693
		6,822	17,242
流動資產淨值		66,092	79,2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357	104,8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1,450	4,6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4,691	2,359
		6,141	6,981
資產淨值		113,216	97,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0	4,000
儲備		109,216	93,842
權益總值		113,216	97,842

代表董事會

鄧興強
董事

歐敏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	—	21,206	27,20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12	2,812
產生自重組	(6,000)	—	6,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000	74,000	—	—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176)	—	—	(7,176)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00	63,824	6,000	24,018	97,84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74	15,3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3,824	6,000	39,392	113,2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04	5,6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30)	(2)
融資成本	9	477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94	2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	11	4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224	63
折舊	15	4,576	2,842
上市開支		—	10,489
		23,743	20,122
存貨增加		(868)	(7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23)	(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55)	6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18	169
經營所得現金		17,800	17,139
已付所得稅		(2,336)	(1,981)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5,464	15,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44)	(14,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已收利息		130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94)	(14,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393)	(300)
已付銀行利息		(84)	(3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得款項		—	9,198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79)	(1,597)
償還銀行貸款		(10,693)	(4,981)
支付新股上市成本		—	(17,66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49)	5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579)	60,2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2	19,90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623	80,2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運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本

除下述以外，於本年度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變動。

運用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29中呈列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標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結論基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步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2.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約2,26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中確認。

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績計入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為止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後續調整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 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 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倘機械項目被列為持作轉售，則不折舊並以持作銷售入賬，有關詳情見會計政策所載「存貨」。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E)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收入根據附註4(h)確認。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F)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進行分類(以購入資產之用途為依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之財務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一般須於法規或相關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及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所有備抵賬削減。當財務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財務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相關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年度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負債。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H)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回扣、退貨、銷售稅後列賬。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內以下列方法確認：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乃於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即交付及所有權轉往客戶時確認。
- 租賃及相關服務乃按使用時間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利率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其可收取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按縮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效地確認於損益。

(K) 外幣

本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責任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具體而言，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就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付款兩者中較早者予以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共同安排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共同安排(續)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成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O)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連方(續)

(b) (續)

(viii) 該實體或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以下人士：

(i) 該名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iii) 該名人士的家屬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P)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在未確認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Q)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如下所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年結日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該等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其作為撇銷或撇減技術上而言屬陳舊或已被拋棄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納參考客戶內部信貸評級授予客戶的標準化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預算嚴重超支）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始發票條款收取到期款項時作出。

本集團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撇銷。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會計人員會重點關注該項債務，以便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評估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每名客戶的當前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現有及未來潛在業務關係而作出。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收回相關債務存疑，則該債務會被撇銷。

倘過往撇銷的任何債務其後收回，則款額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以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9,105	40,210
泰國	2,998	4,121
澳門	445	382
其他	486	154
	53,034	44,86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2,574	18,106
客戶B	12,486	8,708
客戶C	7,699	不適用
客戶D	6,51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469

不適用：年內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 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及相關服務	42,445	33,364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10,589	11,503
總計	53,034	44,86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費	724	—
匯兌收益淨額	659	—
銀行利息收入	130	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5	—
政府補貼(附註)	91	—
雜項收入	207	15
總計	1,906	17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淘汰車齡逾16年的非客貨車輕型貨車提供的資助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93	368
銀行借款利息	84	300
總計	477	668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5,306	5,47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	4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4	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9)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6	2,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4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款額 — 貯存及維修工場	1,252	1,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44	11,056
退休成本	582	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798	2,4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2,332	323
所得稅開支	3,130	2,800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04	5,6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3,053	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5	1,8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0)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22
法定稅項優惠	(20)	(20)
所得稅開支	3,13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員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鄧興強先生」)	—	824	—	17	841
鄧銘禧先生	—	344	—	17	361
歐敏誼女士(附註(i))	—	74	—	1	75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	150	—	—	—	150
區立華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0	—	—	—	100
趙志榮先生	100	—	—	—	100
鄧文豪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600	1,242	—	35	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496	—	17	513
鄧銘禧先生	—	304	—	15	319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7	—	—	—	7
區立華先生	7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5	—	—	—	5
趙志榮先生	5	—	—	—	5
鄧文豪先生(附註(ii))	5	—	—	—	5
	29	800	—	32	861

(i)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ii) 鄧文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列於上述分析。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員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07	1,2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48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	—
	1,758	1,324

彼等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04,383,56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339	4,030	409	27,778
添置	15,203	—	59	15,262
撇銷	—	—	(70)	(70)
轉至存貨	(3,079)	—	—	(3,0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35,463	4,030	398	39,891
添置	33,974	105	65	34,144
出售	(98)	(532)	—	(630)
撇銷	(114)	—	(51)	(165)
轉至存貨	(5,962)	—	—	(5,9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63	3,603	412	67,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037	2,170	254	14,461
折舊	2,254	539	49	2,842
撇銷	—	—	(49)	(49)
轉至存貨	(2,965)	—	—	(2,9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1,326	2,709	254	14,289
折舊	4,017	513	46	4,576
出售	(2)	(521)	—	(523)
撇銷	(37)	—	(34)	(71)
轉至存貨	(4,258)	—	—	(4,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6	2,701	266	14,0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7	902	146	53,2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37	1,321	144	25,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以及業務結構形式	持有股份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興新有限公司 (「興新」)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有限公司	普通股，0.01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興銘」)	香港，一九九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00%	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 安裝及租賃，香港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00%	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香港
興銘建築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五日，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00%	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香港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轉售存	3,151	579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62	14,01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為3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4,385	5,01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850	6,46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924	1,29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721	1,036
超過一年	1,722	206
	14,062	14,01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371	2,693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3,783	5,87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01	2,939
逾期四至六個月	1,960	1,62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669	676
一年以上	1,718	206
	14,602	14,01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0	292
按金(附註)	6,096	1,376
其他應收款項	447	—
	7,123	1,668

附註：

按金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及設施費之按金。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	33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9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25	22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	1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3	—
	218	33

22.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53	1,628
已收客戶按金	1,479	786
	3,432	2,414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72	3,372	3,172	2,97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75	4,847	1,450	4,622
	4,847	8,219	4,622	7,601
減：未來融資成本	(225)	(618)	—	—
租賃責任現值	4,622	7,601	4,622	7,60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172)	(2,97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450	4,62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附註15)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6.3%(二零一七年：6.3%)。所有租賃概以固定利率為基礎，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興銘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i))	—	3,124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	7,569
	—	10,693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興銘及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一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興銘及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一項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75%之息率(二零一七年：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75%之息率)收取。
- (ii) 流動負債包括無計劃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569,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按其意願隨時要求還款，故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1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413
五年以上	—	1,404
	—	10,693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之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c)。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

25. 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	—	—
於註冊成立時	—	—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a))	—	—	9,962,000,000	99,620
於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00,000,000	4,000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	1	—
配發股份(附註(b))	—	—	99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c))	—	—	299,999,9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	—	100,000,000	1,000
於年末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給興吉。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轉讓人）、興新（作為受讓人）、興吉、本公司及香港興銘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興新收購香港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 鄧興強先生持有的5,4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 區女士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轉讓該等股份予興新的代價為向興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上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興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75,000,000港元。
- (e) 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股本。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	—	(154)	(15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4,000	—	74,000
股份發行開支	(7,176)	—	(7,176)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24	(154)	63,670
年內虧損	—	(766)	(7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24	(920)	62,904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並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損益內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4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4,652
		67,1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4
		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04
負債淨值		66,904
權益		
股本	26	4,000
股份溢價	27	63,824
累計虧損	27	(920)
		66,904

代表董事會

鄧興強
董事

鄧銘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如下：

	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附註23)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01	10,693
現金流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79)	—
償還銀行借款	—	(10,693)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393)	—
已付利息	—	(8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229	(84)
其他扣除項目：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393	—
利息開支	—	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2	—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2年，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96	873
遲於一年	972	—
	2,268	873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共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已付汽車租金 (附註(i))	—	9

附註：

(i) 以上交易向奕天(香港)支付。本集團董事鄧興強先生為以上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a)所披露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9	1,609
退休計劃供款	51	58
	2,150	1,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36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1)	3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59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1)	2,3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1

3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4,602	14,602	14,014	14,0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3	6,543	1,376	1,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23	47,623	80,202	80,202
	68,768	68,768	95,592	95,59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218	218	33	33
應計負債	1,953	1,953	1,628	1,6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22	4,622	7,601	7,601
銀行借款	—	—	10,693	10,693
	6,793	6,793	19,955	19,955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直接源於其業務之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相關公司／董事金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撥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個回顧報告日期尚未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包括已逾期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其23%及36%。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77%及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利率組合，本集團管理層據此評估利率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 to 0.01%	47,623	0.001% to 0.01%	80,202
財務負債				
— 浮動利率借款	2.5%-3.5%	—	2.5%-3.5%	10,693
— 固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	4,622	6.3%	7,60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利率全面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結清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就現金流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營運實體之現金均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其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於報告期末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使用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8	218	218	—	—	—
應計負債	1,953	1,953	1,953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22	4,846	3,372	1,474	—	—
	6,793	7,017	5,543	1,474	—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	33	33	—	—	—
應計負債	1,628	1,628	1,628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601	8,219	3,372	3,372	1,475	—
銀行借款	10,693	11,370	11,370	—	—	—
	19,955	21,250	16,403	3,372	1,475	—

(D)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年度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千歐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9,006	1,397
財務負債	81	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429	1,147
財務負債	48	—

下表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歐元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5%	446
歐元	(5)%	(44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5%	169
歐元	(5)%	(169)

本集團於年末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歐元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重大變動。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E)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限。

35.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為資金。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3,216,000港元及97,842,000港元。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4,455	45,017	44,867	53,034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131	12,002	5,612	18,504
所得稅開支	(2,299)	(2,440)	(2,800)	(3,1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832	9,562	2,812	15,3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3,500	47,861	122,065	126,179
總負債	(15,856)	(20,655)	(24,223)	(12,963)
資產淨值	17,644	27,206	97,842	113,216